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衛部心字第1031702175號

附件：衛生福利部103年度口腔顎面外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合格名單及訓練容量

主旨：公告103年度口腔顎面外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合格名單、資格效期及訓練容量。

依據：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6條。

公告事項：

- 一、103年度口腔顎面外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合格醫院共23家，名單如附件。
- 二、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等4家醫院為103年度認定合格之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資格效期自103年7月1日至106年6月30日止；台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臺北醫學大學辦理等4家醫院為102年度認定合格之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資格效期自102年7月1日至105年6月30日止；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等15家醫院為101年度認定合格醫院，資格效期自101年7月1日至104年6月30日止；上開醫院效期屆滿皆須再重新申請認定。
- 三、各家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於資格有效期間，每年應檢送相關書面資料(含住院醫師名冊)，報請專科醫學會查核，如有訓練條件變動者，得予重新認定其資格或重新核定其訓練容量。

副本：中華民國口腔顎面外科學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均含附件)

部長邱文達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衛生福利部 103 年度口腔顎面外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合格名單及
訓練容量

編號	醫院名稱	醫院所在地	訓練容量
1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台北市	4 名
2	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台北市	2 名
3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榮民總醫院	台北市	3 名
4	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	台北市	2 名
5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台北市	2 名
6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台北市	2 名
7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台北市	1 名
8	台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臺北醫學大學辦理	台北市	2 名
9	行政院衛生署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	新北市	1 名
10	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附設亞東紀念醫院	新北市	1 名
11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台北分院	新北市	1 名
12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桃園縣	3 名
13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中榮民總醫院	台中市	3 名
14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台中市	2 名
15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台中市	3 名
16	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彰化縣	2 名
17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	嘉義市	1 名
18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台南市	1 名
19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台南市	4 名
20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	台南市	1 名

編號	醫院名稱	醫院所在地	訓練容量
21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高雄市	3名
22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嘉義市	1名
23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高雄市	1名
合計			46名

附註：

- 一、訓練容量，係指 103 年度(103 年 7 月 1 日至 104 年 6 月 30 日)各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所得招訓之第一年住院醫師訓練名額，已核定訓練容量之醫院得招收當年度住院醫師，各院招收之住院醫師名額不得超出所核定之訓練容量；醫院超額招收或未經核備之訓練名額，其訓練年資不予採計，且該院下年度不得申請該專科訓練醫院認定。
- 二、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及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為 103 年度認定合格之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資格效期 3 年（自 103 年 7 月 1 日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
- 三、台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臺北醫學大學辦理、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台北分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及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為 102 年度認定合格之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資格效期 3 年(自 102 年 7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
- 四、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等 15 家醫院為 101 年度認定合格之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資格效期 3 年(自 101 年 7 月 1 日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